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元。截至201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720.00万元后已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81,280.00万元，经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978.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301.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前述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582.35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已将其中包含的路演推介费用313.99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615.33万元，扣除预定募集资金39,303.00万元后，本公司实际超募了41,312.33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410.4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22,321.56万元，超募资金使用42,088.87万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比超募资金初始金额多776.54万元系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253.8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7,458.7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458.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57430	存放超募资金
2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87020120540005759	用于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3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0066669	用于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4100024029200005778	用于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注：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更名为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31日，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对原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4,587,802.73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2,101,643.77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18,000,000元，定期存单余额154,486,158.96元。前述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元）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697.96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69,833.78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0.00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0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37,341.29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元)
	支行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18,346,158.96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5,140,000.0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84,770.7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8,000,000.00
合计			174,587,802.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及“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都在正常进行中，没有出现异常情况。本公司正在抓紧三个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063.51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02013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19,974.54万元，均系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458.78万元，全额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0,61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10.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否	17,691.00	17,691.00	2,208.02	8,654.09	48.92	2011.05.01	2,139.98	注 1	否
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否	15,673.00	15,673.00	654.00	9,106.11	58.10	2011.11.01	1,943.61	注 2	否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否	5,939.00	5,939.00	1,425.72	4,561.36	76.80	2012.01.01	466.25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03.00	39,303.00	4,287.74	22,321.56	—	—	4,549.84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	否	1,314.33	1,314.33	—	1,314.33	100.00	2010.06	658.6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700.00	8,700.00	—	8,700.0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	否	2,100.00	2,100.00	—	2,100.00	100.00	2010.12	88.82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9,974.54	29,974.54	19,974.54	29,974.54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088.87	42,088.87	19,974.54	42,088.87	—	—	747.50	—	—
合计	—	81,391.87	81,391.87	24,262.28	64,410.43	—	—	5,297.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报告期内，“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形成部分产能，其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由于项目产量还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目标，配套流动资金未全部使用，后续尚有部分仓库用房及配套设施需投入。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包含由关联方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本募投资项目产品形成的利润。</p> <p>注 2：“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于 2010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由于项目产量还未达到达产目标，配套流动资金未全部使用，后续尚有部分办公场所及搅拌车等车辆设备需投入。报告期内，其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p>									

	注 3：“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形成部分产能,后续尚有部分设备需采购。其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超募资金初始余额为41,312.33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42,088.87万元(含所产生的利息收入776.54万元),已全额使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p> <p>(1) 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及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p> <p>① 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1,5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建研有限责任公司的76.23%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14.33万元收购了重庆市建研有限责任公司的76.23%股权;</p> <p>②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700.00万元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贷款;</p> <p>③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该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p> <p>(2) 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中的2,100.00万元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包含泉州设计院及其两家下属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产权,超出2,100.00万元的部分价款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100.00万元收购了前述泉州市建筑设计院的整体产权。</p> <p>(3)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9,745,424.46元全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存放超募资金的账户“37510188000257430”账户余额9,697.96元,系尚未转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063.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报告期内无。

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458.78 万元，全额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